

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09号 - - 防止阿根廷口蹄疫传入我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3_c80_324130.htm 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第609号）2006年2月8日，阿根廷农牧渔业和食品秘书处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紧急报告，在其境内南纬42°以北地区的Corrientes省一农场发生O型口蹄疫，估计最初感染时间为1月26日。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告如下：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阿根廷南纬42°以北地区输入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停止签发从阿根廷南纬42°以北地区进口偶蹄动物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销已经签发的从阿根廷南纬42°以北地区进口偶蹄动物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二、2006年1月26日后启运的来自阿根廷南纬42°以北地区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2006年1月26日前启运的来自阿根廷南纬42°以北地区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进行口蹄疫（O型）检测，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。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阿根廷南纬42°以北地区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进境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四、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，如发现有来自阿根廷南纬42°以北地区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；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五、对海关、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阿根廷的偶蹄动物

及其产品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七、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分别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